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国良、张飞达（ZHANG FEIDA）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国良、张飞达（ZHANG FEIDA）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